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解放路 49 号 103 室
网址：www.yjhb6.com

建 设 单 位 ：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周波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黄俊

项目负责人 ： 黄俊

目 录.

1. 前 言 5

2. 验收依据 5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8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8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0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3

6.1 生活污水 13

6.2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 13

6.3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搅拌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 14

6.4 厂界噪声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6

8.1 质量控制措施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7

9.2 生活污水、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7

10.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23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前言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5'39.99″，东经 113° 55'45.89″。公司 2019 年 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9087 号。

2020 年 7 月，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特委托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厂界无组织、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因有 1 台镭射机未投入使用，故验收存在分期。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9087 号）；

2.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4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6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建设项目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硅胶制品 9.5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周波</td><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杨建军</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1346610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东莞市石排镇浅潭街 6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3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able>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面为美澳制衣厂，南面隔浅潭街为其他工厂，西面为东莞市驰骏贸易有限公司，东面为东莞市兆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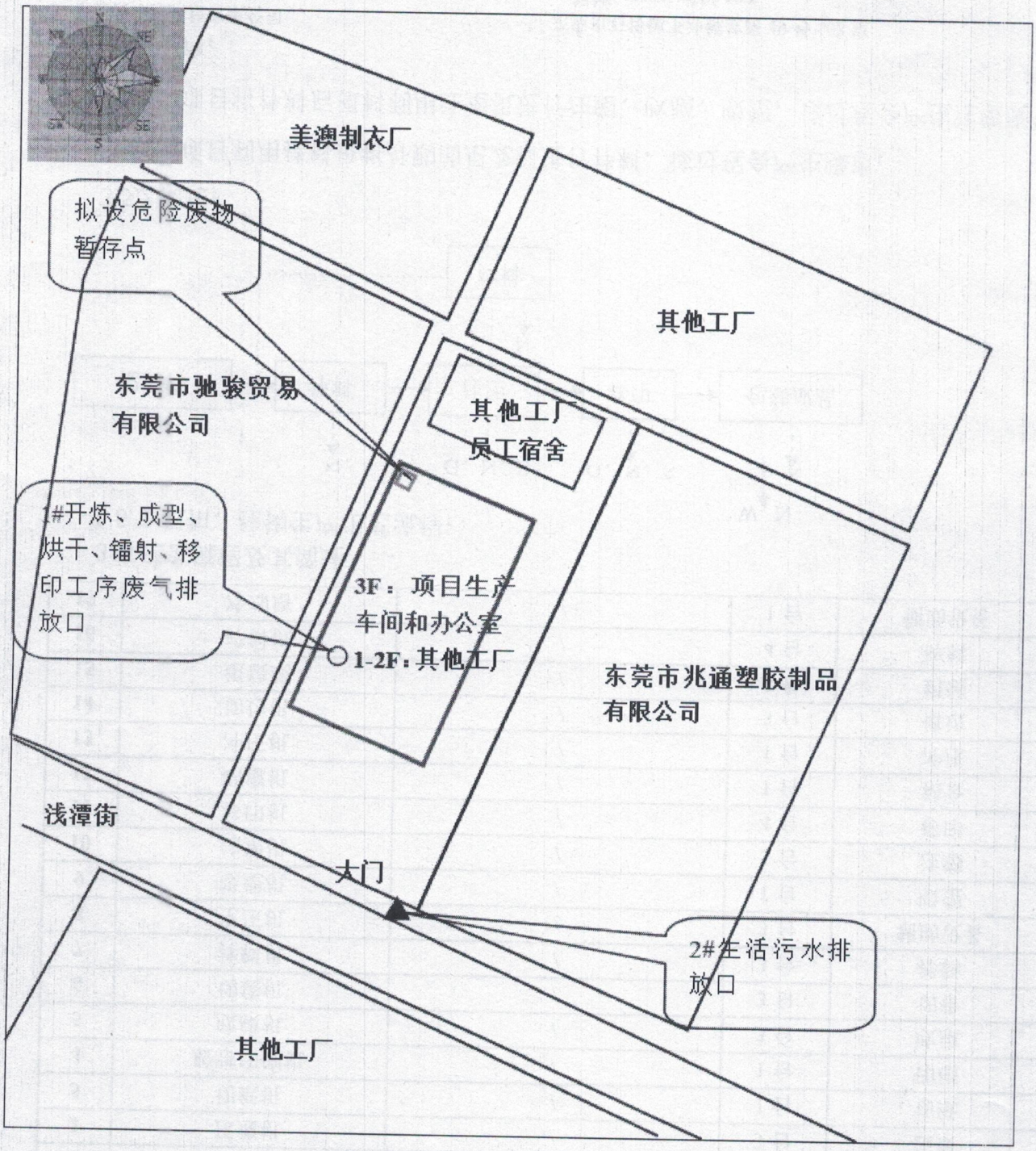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固体硅胶	5 吨/年	外购
2	色胶	0.2 吨/年	
3	色粉	0.3 吨/年	
4	液体硅胶	4 吨/年	

5	水性油墨	0.1 吨/年	
6	模具钢	2 吨/年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开炼	开炼机	——	3 台
2	成型	油压机	用电，工作温度约 170℃	4 台
3		成型烤台	用电，工作温度约为 170℃	12 台
4	烘干	烤箱	用电，工作温度约为 350℃	2 台
5	裁边	裁断机	——	1 台
6	搅拌	搅拌机	——	2 台
7	滴液体硅胶	滴液态胶机	——	28 台
8	机加工	精雕机	——	4 台
9		台钻机	——	2 台
10		锁边机	——	1 台
11	合模	合模机	——	10 台
12	喷砂	喷砂机	——	1 台
13	移印	移印机	——	6 台
1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台
15		储气罐	——	1 个
17		空气干燥机	——	1 台
18		磨刀机	——	1 台
19		真空机	——	2 台
20		制冷塔	——	1 台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3.5.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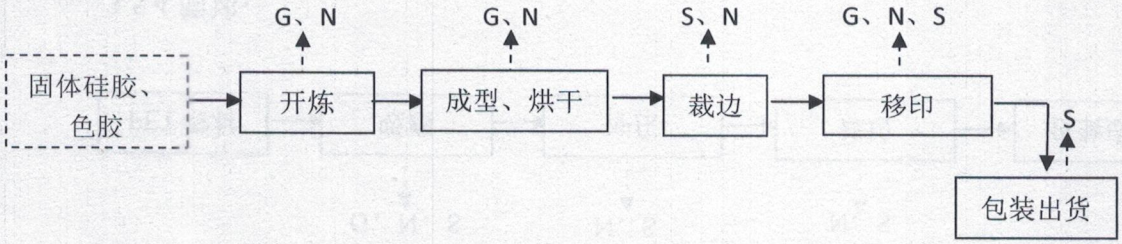

（说明：S 为固体废物；G 为废气； N 为噪声。）

3.5.2 简述：

开炼：项目使用开炼机将外购回厂的固体硅胶和色胶进行开炼，开炼过程无需加热，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和工件发生摩擦会产生热量（温度在 100℃以下），因此开炼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成型、烘干：根据生产需要，开炼后的工件投入油压机中，根据模具的形状油压成所需要的硅胶形状，然后通过烤箱进行烘干定型（烤箱使用电能，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燃烧废气），其中油压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烤箱工作温度约 350℃，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裁边：使用裁断边机对成型、烘干后的工件按照所需的形状大小裁掉多余的边角，故该工序产生硅胶边角料和噪声。

移印：根据生产需要，使用移印机在工件表面通过水性油墨印上所需的图案或文字。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废油墨罐和噪声。

包装出货：项目将上述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5.3、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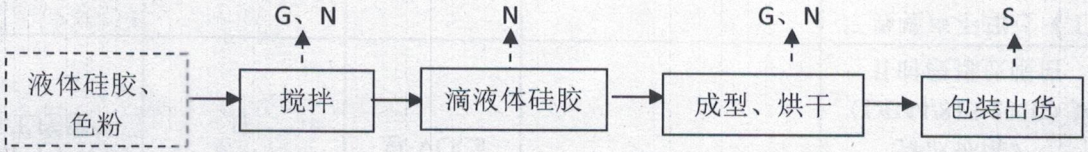

（说明：S 为固体废物；G 为废气； N 为噪声。）

3.5.4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使用搅拌机将液体硅胶和色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液体硅胶性质稳定，故搅拌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由于色粉外逸会产生少量粉尘。

滴液体硅胶：使用滴硅胶机将搅拌均匀的液体硅胶滴在成型烤台的模具上，滴硅胶的过程处在常温常压下，液体硅胶的性质稳定，故滴液体硅胶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只产生噪声。

成型、烘干：根据生产需要，滴液体硅胶后的工件在成型烤台中通过加热使其成型（成型烤台工作温度约为 170℃），然后通过烤箱进行烘干定型（烤箱使用电能，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燃烧废气），烤箱工作温度约 350℃，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包装出货：项目将上述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5.5、模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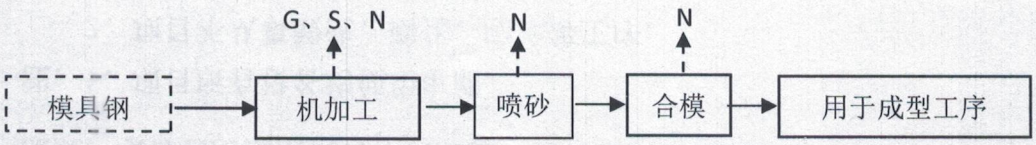

（说明：S 为固体废物；G 为金属碎屑； N 为噪声。）

3.3.6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项目使用精雕机、台钻机等设备将外购回厂的模具钢进行机制加工成型，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喷砂：项目使用喷砂机将机加工后的模具进行喷砂，喷砂机密闭运行，该过程不会外逸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合模：使用合模机将加工的工件进行组合在一起即为模具。该工序产生噪声。

项目内加工得到的模具全部用于成型工序，不作为产品对外销售。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晒版、密炼、硫化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开炼、成型、烘干、废气	开炼、成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移印工序废气	移印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搅拌工序废气	搅拌工序	粉尘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不设排气筒），少量外逸粉尘经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罐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开炼、成型、烘干、镭射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0.0
2	移印工序	总 VOCs		
3	搅拌工序	粉尘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不设排气筒），少量外逸粉尘经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1.0
4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后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5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0.5
6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7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5
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罐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10	合计			17.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开炼、成型、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100%，VOCs收集率应大于90%；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限值。

5.1.1.3 厂界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1.1.4 固体废物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5.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类	100

6.2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

开炼、成型、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 ，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速率
非甲烷总烃	16 米	100	——
总 VOCs		80	5.1

6.3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搅拌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

开炼、成型、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浓度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总 VOCs	2.0

6.4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共 1 个监测点位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4 个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共 3 个监测点位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A）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0年7月28日、29日这两天，开炼、成型、烘干、移印、搅拌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生活污水、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0.7.28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007300-S-1-1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07300-S-1-2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07300-S-1-3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07300-S-1-4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2020.7.29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水点	第一次	2007300-S-1-5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二次	2007300-S-1-6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三次	2007300-S-1-7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2007300-S-1-8	浅灰色、微异味、无浮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35	7.36	7.37	7.35	7.36	6~9	无量纲

2020.7.28	悬浮物	147	150	153	150	15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9	212	212	202	2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73.8	74.8	70.8	73.8	300	mg/L
	氨氮	21.7	21.1	21.7	21.0	21.4	——	mg/L
	动植物油类	0.63	0.52	0.55	0.61	0.58	100	mg/L
2020.7.29	pH 值	7.35	7.34	7.36	7.34	7.3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48	147	151	152	15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204	224	195	20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9	72.9	76.9	69.9	73.4	300	mg/L
	氨氮	22.0	21.2	21.7	22.0	21.7	——	mg/L
	动植物油类	0.58	0.56	0.61	0.57	0.58	100	mg/L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0.7.28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1-1	9066	3.87	4.53	$4.1*10^{-2}$
		第二次	2007300-Q-1-2	9221	4.28	4.93	$4.5*10^{-2}$
		第三次	2007300-Q-1-3	9375	3.25	3.69	$3.5*10^{-2}$
2020.7.29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1-4	9284	3.07	3.34	$3.1*10^{-2}$
		第二次	2007300-Q-1-5	9051	3.16	3.47	$3.1*10^{-2}$
		第三次	2007300-Q-1-6	9124	2.39	2.93	$2.7*10^{-2}$
处理前平均结果				9187	3.34	3.82	$3.5*10^{-2}$
2020.7.28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第一次	2007300-Q-2-1	11803	1.67	1.86	$2.2*10^{-2}$
		第二次	2007300-Q-2-2	11604	1.85	1.95	$2.3*10^{-2}$
		第三次	2007300-Q-2-3	11672	1.63	1.85	$2.2*10^{-2}$
2020.7.29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2007300-Q-2-4	11847	1.15	1.39	$1.6*10^{-2}$
		第二次	2007300-Q-2-5	11585	1.19	1.68	$1.9*10^{-2}$

	采样截面	第三次	2007300-Q-2-6	11724	0.98	1.08	$1.3*10^{-2}$
处理后平均结果				11706	1.41	1.64	$1.9*10^{-2}$
标准限值				——	100	80	5.1
评价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高度：16m。						

验收监测期间，开炼、成型、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移印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9.2.3 开炼、成型、烘干、移印、搅拌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2020.9.7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1	第一次	0.083	ND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1		0.166	0.10	0.11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1		0.216	0.19	0.21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1		0.182	0.31	0.37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2	第二次	0.099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2		0.199	0.11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2		0.182	0.17	0.1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2		0.198	0.28	0.33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3	第三次	0.066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3		0.183	0.10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3		0.199	0.20	0.27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3		0.165	0.29	0.40
2020.9.8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4	第一次	0.099	ND	0.07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4		0.199	0.09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4		0.199	0.24	0.2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4		0.165	0.32	0.48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5	第二次	0.066	ND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5		0.183	0.12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5		0.216	0.23	0.28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5		0.182	0.31	0.46
	上风向参照点 G1	2007300-Q-3-6	第三次	0.083	ND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007300-Q-4-6		0.166	0.11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007300-Q-5-6		0.182	0.22	0.25
	下风向监控点 G4	2007300-Q-6-6		0.149	0.35	0.5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开炼、成型、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移印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搅拌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9.7	N1：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56.5	43.0	65	55
	N2：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54.2	43.2	65	55
	N3：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55.0	43.0	65	55
2020.9.8	N1：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54.2	41.9	65	55
	N2：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53.1	41.5	65	55
	N3：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54.0	41.4	65	55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开森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